省卫健委及所属预算单位

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精神，建立健全规范、透明的预决算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闽财预〔2017〕38号）、《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预〔202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所称预决算，是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由省财政厅批复的省卫健委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以及由省卫健委批复的各所属预算单位和机关本级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单位预决算）。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

（一）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

（二）强化责任。坚持谁编制、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夯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加强协同。保持上下联动，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和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衔接。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

（一）按规定时限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开形式规范。

（二）重视公开实效，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

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由省卫健委负责公开。除涉密信息外，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省财政厅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第六条 单位预决算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各单位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省卫健委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第七条 部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内容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信息由省卫健委负责公开。

第八条 省卫健委和各所属预算单位应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

省卫健委负责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指导和督促各所属预算单位和机关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同时报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各预算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应报送省卫健委。各预算单位应与省卫健委加强沟通，共同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九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财务部门牵头，人事、科教、资产、采购、办公室等相关处（科）室紧密配合，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预决算公开内容负责。

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十条 部门预决算在省财政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原则上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的同一天集中公开。

第十一条 单位预决算应当在省卫健委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可以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第十二条 省卫健委在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相关文件印发后20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第四章 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三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为省卫健委批复各预算单位和机关本级的预决算及报表，包括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第十四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至少公开三张报表，包括：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三张报表，包括：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第十五条 部门或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至少公开五张报表，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十六条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或单位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也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的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的款级科目。

第十八条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公”经费决算还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第十九条 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一并公开部门或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本条第一款所称“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是指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中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条第一款所称“政府采购”情况，是指部门或单位日常政府采购情况和年度政府采购总体情况。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本条第一款所称“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是指要探索逐步在部门决算中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本条第一款所称“预算绩效”情况，是指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省卫健委按有关规定统一预决算公开口径，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提高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部门预决算公开格式按省财政厅制定的模板执行。单位预决算公开模板详见附件，供各预算单位参照，以后年度随预决算公开的新要求相应调整。

第五章 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二十一条 省卫健委和各预算单位应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预决算，方便公众快捷获取信息。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在网站醒目位置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预算单位可暂在省卫健委网站公开本单位预决算，并积极推动本单位门户网站建设。

第二十二条 门户网站上公开的部门预决算和单位预决算应永久保留，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省卫健委和各预算单位应定期检查公开网址有效性，避免附件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三条 各预算单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的，应在公开后5日内将公开情况（含公开网址）报送省卫健委，以便将各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集中至省卫健委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展示，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六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卫健委和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卫健委和各预算单位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单位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第二十六条 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省卫健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和机关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各预算单位在公开前，应对预决算公开内容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再行公开，防止出现公开不细化、不规范；缺项、漏项；以及报表数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等问题。

第二十八条 省卫健委和各预算单位应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公开前，主动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跟踪收集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十九条 省卫健委和各预算单位应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清理与预决算公开工作不相适应的规定，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为公开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整理、分类等基础工作，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第三十条 省卫健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和机关本级预决算公开的监督检查，适时对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细化程度、公开形式是否规范、组织是否切实有效等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各预算单位应立即整改。省卫健委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或约谈，督促整改到位。对于发现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移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建议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在预决算公开工作实际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省卫健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报省卫健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单位预决算公开模板